

采购项目编号：ZQNYL2026-022

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N1、N2）
合同包 2(委托第三方质量安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7
第五章 商务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附件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N1、N2）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NYL2026-022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N1、N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1,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委托第三方消防 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5,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委托第三方质量安全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工程监理 服务	委托第三方质量 安全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满足中小企业划分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3) 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合同包 2(委托第三方质量安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满足中小企业划分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3) 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

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验证码及网页截图（成立日期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单位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备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合同包 2(委托第三方质量安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验证码及网页截图（成立日期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壹号 3 号写字楼 805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壹号 3 号写字楼 8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2)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

(3) 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在工作时间内 a. 由法定代表人到场携

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 由委托人到场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办理, 电话：0912-3452148。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本项目须同时完成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及现场领取采购文件，两项均完成方视为有效报名。）

（4）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37729054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壹号 3 号写字楼 805

联系方式：13409121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工

电话：13409121610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N1、N2）合同包 2(委托第三方质量安全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ZQNYL2026-022 1.3 合同包编号：ZQNYL2026-022-2
2	2.1 采购单位：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单位：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3.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2(委托第三方质量安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满足中小企业划分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3) 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2(委托第三方质量安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验证码及网页截图（成立日期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4) 提供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网页下载时间均为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时间内。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
--	--

4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5	5.1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单位在项目完成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例如：某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服务费=1.00+3.20=4.7 万元。 (3)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6	6.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等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6.2 服务期：1 年 6.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费用，即 40%的预付款；第二笔费用支付即合同到期后，根据完成情况，据实一次性结算剩余服务费用。																																
7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U 盘 1 份（签章版 PDF）。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7.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采购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壹号 3 号写字楼 805 标袋正面样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加盖公章） 备注：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8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	供应商代表磋商会议现场资格核验：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人到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经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
10	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偏离：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12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 元）。 （1）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 （2）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13	1、磋商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签字、盖章清晰应可见，不得涂改；签名不得使用印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名称必须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4、建议各供应商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5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操作指南见附件。投标文件内应附相关承诺截图。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
18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1	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特别说明： 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有效，在需要盖章的地方，既可以使用单位公章，也可使用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																																																														
23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 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 <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 <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 <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 <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辉 15596100007</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 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 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4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开标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现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束，请各供应商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2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2、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4、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领取采购活动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现场勘察

（1）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四、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活动文件的领取

各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采购活动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活动使用，售后不退。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本采购活动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偏离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案、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偏离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案”、“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拆开报价；

5.1.1) 磋商报价是指满足项目要求条件下的所有费用，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供应商应按照列明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按政策、合同约定或政府规定的费用，均应由成交单位承担并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供应商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所有单价、合价均应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第一次）”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活动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采购活动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采购活动保证金的有效期。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别密封；

2.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统一用响应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为方便开标记录，供应商应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字样；

2.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出现第 7.3 款因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会议/评审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4、磋商程序：

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4.2 介绍供应商；

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4.5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4.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4.7 会议结束。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 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3.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3.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3.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3.8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十五、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保证金承诺的；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承诺并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3、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

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活动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

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

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二十、成交准则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二十一、成交通知

-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部分 其它

二十三、服务费

- 1、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由成交单位向代理公司支付。

二十四、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 1.1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规定密封、签字、封装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6 资质证明原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1.7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 1.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
 - 1.9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0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11 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影响本次采购活动。
 - 1.12 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4 私自篡改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未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 1.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二十五、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壹号 3 号写字楼 805

联系人：寇工 联系电话：13409121610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

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十六、相关政策

1、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七、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第三方监理公司对榆横工业区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和高新区财政投资类项目开展质量安全帮扶指导、巡查检查、督促整改、项目评比等工作，有效提升项目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建设项目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以及高新区安委办安排的其他项目检查，保障园区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技术服务的专家必须为持证的监理工程师，每次需要 3 名专家。对单个项目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阶段和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及隐蔽工程阶段分别开展监理技术服务。2026 年预计开工 25 个项目，其中市政及工业区监管项目每月检查 1 次，化工在建类项目每季度检查 1 次，合计 160 次；每次开展技术服务不少于 3 名监理工程师

2. 满足建设和规划局要求的服务内容且相关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服务成果要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准确

(三)服务范围

建设和规划局实施的财政投资项目以及榆横工业区范围内其他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四)功能或目标：

将工程质量问题发现、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消除建设项目质量安全隐患，有效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二、工作依据

(一)经事前审批批准；

三、采购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一)项目实施地点：榆林高新区

(二)实施期限：1 年

(三)取得采购标的时间、地点：榆林高新区

四、要求供应方提交成果

成果包括：按照甲方要求的采购内容要求，由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园区项目进行技术服务，每次服务完成后提交专家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验收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费用，即 40%的预付款；第二笔费用支付即合同到期后，根据完成情况，据实一次性结算剩余服务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验证码及网页截图（成立日期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信誉截图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

		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5）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10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磋商 报价 (30 分)	30 分	1、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
-----------------------	------	--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技术部分（40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2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项目对项目理解与分析，包括①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的理解；②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30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①认知与服务定位；②组织架构；③工作流程；④巡查/检查；⑤隐患识别；⑥整改跟踪；⑦台账管理；⑧培训；⑨应急处理；⑩总结报告。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证（6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监督措施。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

		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保障措施 (2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保障措施，包括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②周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评分 (30 分)	拟派项目人员 (11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1、项目负责人最高得 4 分：①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的监理工程师得 2 分；（注：高级得 2 分，中级得 1 分，初级及以下不得分。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相关专业注册类证书的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项目组其他人员最高得 7 分：①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②团队成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安全类注册执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同时满足①②两项条件的，取其中最高分值项计入一次，不重复累计。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 10 分，（无验收、无关键页、虚假业绩不得分）
	增值服务 (9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增值服务，包括①其他优惠承诺；②增值（特

		色)服务;③服务承诺等。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审过程中计算分数、数值时均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4 采购活动内容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 1 年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费用，即 40%的预付款；第二笔费用支付即合同到期后，根据完成情况，据实一次性结算剩余服务费用。

(2)、成交单位领取服务费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发票。

2、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支付程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

1. 监督与建议权：有权监督、检查监理工作，并可要求更换不称职或不履行监理职责的监理人员。

2. 知情与最终确认权：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规划等文件。同时，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甲方不得拨付工程款，也不得进行工程验收。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订立书面合同：必须与监理单位签订书面的委托监理合同。

2. 提供必要资料：应向监理单位提供项目批准文件、技术资料、施工合同等原始文件。

3. 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必须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内容及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施工单位。

4. 保障监理独立性：不得要求监理单位违规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违反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监理。

5. 支付监理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5. 通过监理发布指令：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指令，一般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发布。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知情与条件权：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提供图纸、场地、资金等施工必要条件。

2. 独立施工权：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有权制定自己的施工组织方案，不受甲方或监理的非法干预。

3. 拒绝与异议权：有权拒绝执行监理发出的违章指令。若指令违反法规或强条，应书面指出，监理坚持时需上报甲方，并有权就此提出索赔。

4. 工程款请求权：按合同节点有权申请付款，但前提是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和质量签字确认。

5. 索赔与变更权：因甲方原因（如供材延误、设计变更）造成损失时，有权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接受监督管理：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执行其合法指令；隐蔽工程须经监理验收签字后方可覆盖。

2. 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负直接责任，不能因有监理而推卸。

3. 资料与报审义务：及时报送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报验、检验批等资料，未经监理签字同意的材料不得使用。

4. 配合与保护义务：配合监理的检查、检验和旁站；对已完工程在交付前负有成品保护责任。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

（2）、满足建设和规划局要求的服务内容且相关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N1、N2）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N1、N2） 合同包 2(委托第三方质量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

- 2.1 服务名称：_____；
- 2.2 服务内容：_____。
- 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金额(元)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_____

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支付程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 _____;

5.2 服务地点: _____;

5.3 服务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附则

8.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9 附件

附件主要对项目的主要技术要求及成果形式进行了约定，与本合同文本享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5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N1、N2)

合同包 2(委托第三方质量安全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QNYL2026-022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文件编号：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4、我方已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元整，缴纳方式：_____。
- 5、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6、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 9、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总投标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1、“总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3-1、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2、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3.1 资格要求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3 年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2、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函

致：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采购招标项目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潜在投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相互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
- 2、服务方案；
- 3、项目管理；
- 4、人员配置；
- 5、服务优化；
- 6、服务承诺
- 7、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二、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主要工作	当前

				业工作年限	业绩和经历	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响应工程质量为合格。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3: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总投标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的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希望企业通过该平台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示、舆论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米业公司榆林分公司	926108299AA708243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米业公司榆林分公司	履行中	2021-09-27
米业公司榆林分公司	916108299AA708243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米业公司榆林分公司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U_168

.....

立即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德信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承诺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